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奎瑞

電話：05-5522523

傳真：05-5352056

電子信箱：ylhg4312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二字第11125271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YF24332_1_18101735603.ods、111YF24332_2_18101735603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落實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，請宣導轄內畜牧場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5日農牧字第1110043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畜牧法第9條規定：「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，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，……」。違者依畜牧法第41條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加強宣導業者務必配合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檢附本縣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東勢鄉公所 111/08/18



1110009025